# **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# **关于收回下放执法事项的公告**

按照《沙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沙河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(2024年版)〉》通知要求,决定收回于2020年下放乡镇和街道的19项执法事项,收回事项由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继续实施,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,在此之前,已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,仍由原立案单位继续办理完成。具体收回执法事项如下:

1.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，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

2.对在城市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、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；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、晾晒物品,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;

3.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;

4.对未经批准（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）张贴、张挂宣传品,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；

5.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,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、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,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

6.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；

7.对占用、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:对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；

8.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；

9.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；

10.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；

11.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、场所的处罚；

12.对随意倾倒、抛洒、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；

13.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；

14.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；

15.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；

16.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；

17.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，或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；

18.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；

19.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；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